## 关于申报2018年度钱塘新区（原开发区）企业研发投入资助政策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，引导企业增加研发费用投入，根据原《开发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》（杭经开管发〔2017〕30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2018年度原开发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政策的兑现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 政策条款**

第6条政策条款“支持企业研发投入。按规定享受税务部门研发费用加计抵扣的科技型企业，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%、其他企业2%的额度对研发费用（自筹部分）给予资助，最高200万元；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5%的，再对研发费用较上年增长部分的20%给予资助。每家每年最高500万元”。

**二、申报材料**

1、科技政策奖励申请表（附件2）；

2、2018年度企业研发项目清单（附件3）;

3、2018年加计扣除税务鉴证报告；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5%的企业请分别提供2017年和2018年两年的税务鉴证报告和企业审计报告。

4、2017年-2019期间已获得资助的企业需填写“企业已获得的财政扶持资金情况表”（附件4）；

5、国高企业请提供证书复印件；

6、已填报2018年度科技统计报表的企业请提供“企业研发项目情况（表号107-1表）”、“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（表号107-2表）”复印件；

7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**三、申报程序**

1、申报时间

即日至2019年12月5日，逾期不再受理，请大家务必把握好时间。

2、申报流程

申报单位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同时，需扫描相关材料上传至网站审核备案。请登录“杭州东部创新创业服务平台”（易创网：www.echuang.org.cn）。注册“企业用户”，登录进入“系统管理”，左侧列表选择“研发投入资助政策申报”，年份选择“2018”，填写并将附件材料以“一个企业一个压缩包”形式上传。

3、受理审查

资料受理及初审后，经发科技局将会同财政等部门联合审查，并综合政策附则有关规定，形成建议奖励名单。

4、名单确定和资金下达

奖励名单经钱塘新区管委会审定后，予以公布下达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1、其他限制性条件详见《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》附则，其中附则第20条：政策期内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，或发生环境污染事故，以及未按规定上报科技活动统计报表的，各类资助（奖励）予以“一票否决”。第23条，企业所享受的各种资助（奖励）总额原则上以企业当年对开发区财政贡献为限，新引进或新设立、处于培育期内的企业除外，其中一般科技企业培育期为3年（即2016年1月1日以后进区企业，以下以此类推），生物医药企业为5年，新药研发类企业为7年。

2、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一份递交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科技科（江东大道3899号钱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621室）。

3、提交的所有材料需加盖公章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徐莎 82987321     王倩 82987343

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

2019年11月19日